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
48/F,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 (3) in WSD/GRG 4-35/4/2/19 (TC 49/2019)
Our ref.
來函檔號 : CB4/PAC/R73
Your ref.

電話 : 2829 4367
Tel.
傳真 : 2827 8400
Fax.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一章

食物環境衛生署
規劃、設置和管理公廁的工作

閣下於2019年12月24日(檔案編號 CB4/PAC/R73)致水務署署長，要求提供有關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中第一章第3.22段個案三資料的來信收悉。

《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並不涵蓋政府部門，所以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透過建築署進行的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工程項目(公廁 H) 並不適用。儘管如此，根據慣例建築署於進行水管裝置工程時仍會跟隨《水務設施條例》的規定，並按既定程序向水務署尋求許可。



我現就閣下的要求提供這個案的時序表於附件一，而所需要的資料也詳見於附件二。

如需要更多資料，歡迎聯絡本人。

水務署署長

(吳維篤



代行)

2020年1月7日

附件隨函附上

副本送：
發展局局長 (傳真號碼 2801 503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傳真號碼 2526 375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傳真號碼 2524 1977)
建築署署長 (傳真號碼 2810 7341)
旅遊事務專員 (傳真號碼 2801 579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 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 2583 9063)

時序表

項目	(月.年)	詳情
1	3.201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就將現有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公廁 H)一事，向水務署提交供水申請。
2	8.2012	水務署批准建築署 ¹ 所僱用的承建商 C 的設計建議，准許安裝一條直徑為 25 毫米的新水管為公廁 H 提供食水作一般清洗、潔淨和沖廁用途。考慮到供水至公廁 H 作一般清洗用途的現有水管直徑只有 20 毫米，水務署要求建築署設計和敷設在公廁 H 地段界線以外一條長約 60 米長、直徑為 25 毫米的接駁水管，替代該現有直徑 20 毫米水管以應付用水需求。
3	8.2013	承建商 C 向水務署報告公廁 H 的水管工程完工後，水務署便對公廁 H 內的新建水管工程進行視察，並發現水管工程大致妥善完成。視察當時，公廁 H 的新建水管工程未有供水，供水至公廁 H 的直徑25毫米新接駁水管亦尚未完成。因此水務署要求食環署盡快完成該新接駁水管工程。
4	10.2013	水務署批准承建商 C 擬建的直徑25毫米新接駁水管走線。
5	9.2014	承建商 C 向水務署提交經修訂的直徑25毫米新接駁水管走線。
6	10.2014	水務署批准經修訂的直徑25毫米新接駁水管擬議走線。
7	8.2015 – 11.2015	承建商 C 向水務署提交經修訂的水管工程計劃，涉及更改公廁 H 中男廁內的尿廁、座廁等布局，修訂計劃於同年11月獲水務署批准。

¹ 建築署是食環署該項目的工程代理。

項目	(月.年)	詳情
8	7.2016	水務署向承建商 C 發出催辦書，要求完成上述項目7所提及經修訂的水管工程計劃中的水管裝置工程及直徑25毫米新接駁水管的工程。
9	9.2016	回應上述項目8所提及水務署發出的催辦通知，食環署因應建築署的建議，通知水務署已決定取消原有公廁 H 的供水申請。水務署對取消供水申請並無異議。
10	1.2017	承建商 C 向水務署提交新的申請，要求批准供水至公廁 H 作沖廁用途及保留現有供水作一般清洗用途（並沒有包括早請申請供水作潔淨用途）。承建商 C 亦提交水管工程計劃建議使用現有直徑20毫米的接駁水管（先前供水給早廁）供水至公廁 H 作一般清洗和沖廁用途。
11	2.2017	為跟進上述項目9所提及2016年9月取消供水申請一事，因為與已取消的申請相關的水管裝置可能需要拆除，水務署到公廁 H 進行實地視察。視察當時，水務署發現現有直徑20毫米的接駁水管被伸延為上述項目1及項目2所提及的供水申請下的新建造的水管工程供水。上述安排並未取得水務署事先批准，亦不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 的規定，水務署要求食環署/建築署糾正不符合規定的情況。然而，水務署注意到該情況不會導致浪費食水或對供水系統構成污染風險。此外，水務署留意到承建商 C 已提交上述項目10所提及的新申請，建議使用現有直徑20毫米的接駁水管供水至公廁 H 作沖廁用途。
12	9.2017	就上述項目10所提及的新供水申請至公廁 H 一事，承建商 C 兩度回應水務署所提出的意見後，水務署批准該使用現有直徑20毫米的接駁水管供水至公廁 H 作沖廁用途的新申請。
13	2.2018	承建商 C 提交所有相關文件及在接駁位置作出輕微改動，並完成安裝水錶後，水務署便進行視察並批准供水至公廁 H 作沖廁用途。

項目(a)的回應

水務署於 2017 年 2 月的視察中發現，當時公廁 H 現有的直徑 20 毫米水管（原先用作為旱廁提供一般清洗用途用水）被伸延為新建造的水管工程供水。建築署承建商 C 提交並經水務署批准的公廁 H 供水申請中，建議鋪設一條新的直徑 25 毫米接駁水管從政府水管供水至公廁 H。由於水務署未有批准從現有的直徑 20 毫米水管供水給公廁 H，因此不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第 14(1)條所訂明「除非水務監督已對內部供水系統的更改給予書面許可，否則任何人不得進行該項更改。」。

項目(b)的回應

建築署並沒有告知水務署將現有直徑 20 毫米接駁水管伸延為公廁 H 新建造的水管工程供水的臨時安排。雖然建築署沒有法定責任通知水務署有關臨時安排，建築署或其承建商 C 應按照慣例向水務署就臨時安排的相關改動工程申請許可。

項目(c)的回應

於 2017 年 1 月建築署所僱用的承建商 C 向水務署提交新的申請，要求批准供水至公廁 H 作沖廁用途及保留現有供水作一般清洗用途（並沒有包括早前申請供水作潔淨用途）。承建商 C 亦提交水管工程計劃建議使用現有直徑 20 毫米的接駁水管為公廁 H 供水而該水管應能提供足夠供水作一般清洗及沖廁用途。水管工程計劃因應水務署的意見修訂後完全符合水務署及《水務設施條例》的規定。因此，水務署在批准有關供水申請及水管工程計劃過程中沒有酌情處理。